

A类

#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19〕3号

签发人：李小三

## 关于对陇川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2号建议的答复

杨桂萍、戈平昌、蒙国珍、张春艳 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殡葬改革的建议”，已交县民政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死者的家属办理时所需哪些证件，在哪办的问题”，办理火化证程序如下：最主要的是要有由医疗机构开具全国统一印制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逝者户口本、身份证、直系亲属户口本、身份证、银行卡。死亡证在乡镇以上卫生医疗机构开具，然后带着上述证件到县殡仪馆火化后办理火化证。但必须注意的是死亡证需有卫生机构、公安部门盖章，经办医生、民警签字不能少。《死亡证》第一联是原始凭证，由出具单位随病案保存或按档案管理永久保存，以备查询。第二联由死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永久保存。第三联由死者家属保存，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

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并携带逝者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直系亲属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 二、关于“灵车费用问题”的建议。

目前，由于我县殡葬改革刚刚起步，殡葬市场整治力度不大，社会上自行开展灵车遗体接运服务的组织和个人鱼龙混杂，给灵车费用收取造成混乱。按照规定陇川县有灵车服务（遗体接运）资质的单位只有县殡仪馆，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收费标准为（往返 20 公里内）360 元/具，超出部分 3 元/公里，根据云南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可以加收楼层搬运费。定价权限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文件，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州、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同时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三、关于“火化费用问题”的建议。

火化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收费标准 700 元/具，儿童半价。收费依据和定价权限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文件，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收费标准区间，具体执行标准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

#### 四、关于“经营性公墓费用太高的问题”的建议

根据《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每个县市原则上只能建设一个“经营性公墓”，这样的政策导致了章凤公墓的独家经营。章凤公墓又是由政府控股黄金时代公司与民间资本公司合营的陇瑞福地陵园公司经营。再加之“经营性公墓”性质的经营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场调节定价，所以，出现了墓位价格偏高的情况。作为监管单位我们也已关注到了此问题的存在，并已开始着手落实殡葬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

目前，我县已制定出台《陇川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实施方案》(陇政办发〔2019〕16号)，各乡镇(农场)已基本完成选址工作。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价位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只能收取墓穴的材料成本费用。乡镇中心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后，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接下来的殡葬改革工作中，我们将把解决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当做殡葬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实抓好。十分感谢你们对陇川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系人及电话：董炮三 13330458082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